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(其中独立董事3人)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公司广州总部的搬迁计划，总部部分设备将搬迁至南沙珠啤，预计涉及搬迁设备的账面净值约5亿元。为此公司拟对搬迁的设备进行评估，按其评估价值对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可根据搬迁工程实施进度，分批实施。

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该所曾被聘任为公司 2012 及 201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能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其商定审计费用，聘任手续按有关上市规定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具体详见发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12 月 23 日